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中国核建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预计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信达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现拟就相关交易与中国信达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协议有效期2年，合作范围围绕中国信达主营业务展开，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公司提供收购或受托经营资产、盘活底层资产、提供流动性支持等服务，协议有效期内交易总量不超过50亿元。

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由交易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付款时间及方式，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注册资本：3,816,453.51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国信达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信达总资产15,943.57亿元，营业收入761.68亿元，归于公司股东利润58.21亿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二）定价原则

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按照下列顺序确定交易价格：

- 1.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
- 2.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关联交易价
- 3.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具体定价方式由各协议约定。

（三）协议有效期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中国信达签署《框架协议》是基于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有利于助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信达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信达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认为公司与中国信达签署《框架协议》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中国核建上述与中国信达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核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中国核建本次与中国信达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聪



魏 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1 月 28 日